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0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5號

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41條

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3科 張 (先生或小姐)

附件：11001003295.pdf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」第43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100100329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資訊推動小組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)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網站)、本會各處室會組(均含附件)

主任委員 吳澤成